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1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319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

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4月13日桃衛疾字第1100029591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6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109年度本土登革熱嚴峻，且本市為國門之都，境外移入之登革熱威脅不斷，國內登革熱/屈公病仍有傳播風險，請持續落實以下防治工作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：

(一)定期檢查及清除學校教室及辦公室內外孳生源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並推動容器減量工作。

(二)利用各項管道（如佈告欄、跑馬燈、電子看板及朝會等）加強辦理衛教宣導，跑馬燈或電子看板文字範例如下：

學務處

110/04/15 10:27



1100002866

有附件



- 1、巡、倒、清、刷清除容器 減少病媒蚊。
- 2、倒乾淨、刷乾淨、清乾淨 不留容器。
- 3、預防登革熱 流行杜絕病媒蚊孳生 請每週清除積水容器。
- 4、儲水要加蓋 避免成為孳生源。
- 5、預防登革熱，民眾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以利早期診斷及治療，相關疑問請撥打免付費1922防疫專線。

(三)提醒教職員工生於出國或至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時，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，睡覺時可掛蚊帳避免蚊子叮咬。

(四)進行外籍師生健康監測，設立師生健康回報機制，掌握其健康狀況，對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，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，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協助就醫。

三、檢附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1份，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 傳染病介紹 >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> 登革熱 > 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